

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葉仁創

稅務 1 號

連署人：賴燕雪、廖梓佑、陳翰立、蔡銘軒、陳宜君、王秋淑

案由：落實居住正義，讓年輕人住得起！建議重新檢討、修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。

理由：

1. 107 年本縣人口數跌破 50 萬大關！縣府為吸引青年返鄉於當年度成立 5000 萬元新創育成基金，並舉辦多場次的「青年留鄉創業論壇」，鼓勵青年返鄉打拚。
2. 然而，依據內政部全國人口資料庫顯示，截至 109 年 8 月份本縣總人口數為 492,168 人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0.58%(108 年 8 月人口數為 495,062)，較前年同期減少 1.26%(107 年 8 月人口數為 498,425)，平均每年減少 3,000 人左右，尤其在 15-64 歲這個區間的降幅更為明顯。
3. 年輕人不願留在故鄉打拚的因素很多，但不合理的高房價卻是年輕一輩返鄉定居就業最大阻礙。建議縣府透過政策調節工具，重新檢討、修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，抑制房價飆漲，落實居住正義讓年輕人住得起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；辦法改為「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」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